

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習開放空間管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院字第 1050021 號公告

## 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達成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，設立學習開放空間供本院學生使用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習開放空間(以下稱本空間)僅供本院師生學術及學習相關用途使用，惟本院及院內各系所所舉辦之活動有優先使用權。
- 第三條 本院本空間開放使用時間為早上 7:00 至晚上 10:00。
- 第四條 本院策劃督導本空間之管理，並授權本院學生會管理下列各款事項：  
一、本空間環境整潔之維持。  
二、本空間各項設備之使用保管與報修或改善之申請。  
三、本空間使用秩序之維護。  
四、本空間場地借用之申請。

## 貳、使用規則

- 第五條 使用者需負責維護本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於本空間進行討論時，應保持適當音量，避免大聲喧嘩或影響他人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應自行保管個人之財物，本院及學生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八條 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本空間設施之破壞或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倘有違規使用本空間情節嚴重且調查屬實者，得依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移請校方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空間若有遭受嚴重破壞之情事時，本院得收回該空間之使用權。

## 參、借用規則

- 第十一條 本空間之借用對象僅限於本院之院系所學生會，且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辦理本空間借用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前一週週三向本院學生會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各項公物與設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失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，場地用畢並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
## 肆、其他
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